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3658号

申请执行人陈[]，女，[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被执行人尹[]，男，[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本院于2018年7月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尹[]位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南路623号(现更名为人民南路38号)的房产，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20民初5216号民事判决书，执行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尹[]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尹[]位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南路623号(现更名为人民南路38号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燕明
审 判 员 李永林
审 判 员 洪 宁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方杨敏